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03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3SHN63D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030 号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贵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 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4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9,500,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9,923,588.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43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 年-2023 年度，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3,555,966.84 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60,208,078.38 元，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47,000,000.00 元，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285,0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84,575,700.43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11,523,409.83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	1,084,575,700.43
加：年初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285,000,000.00
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2,369,575,700.43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等	41,402,746.15
减：募集资金项目的支出	94,656,386.5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445,376,103.44



项目	金额
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金额	59,422,546.81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未收回金额	1,6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11,523,409.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添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支行或其上级管辖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马陇坝支行	52050152373609000888	活期存款	7,152,991.45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7555916511810502	活期存款	65,655,913.7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21762	活期存款	10,887,667.13	超募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添支行	2402006429200068732	活期存款	127,826,837.48	超募资金
	合计			211,523,409.8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具有保本浮动收益的存款余额为 160,0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添支行	保本浮动型存款	34,000.00	14	0.40%-2.29%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马陇坝支行	保本浮动型存款	126,000.00	90	0.80%-2.70%	否
合计		160,000.00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6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13%，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4.28%，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4,537.61万元。

5. 超募资金用于重大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4,688.47万元用于购买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C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101#封测办公楼、102#食堂、103#封测厂房等土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标的资产对价金额为人民币23,914.47万元（含增值税）；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支付该项目建设过渡期建设费用；使用超募资金6,274.00万元支付该项目后续工程费用。

2023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23,914.47万元（含增值税）；2024年3月1日，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的《中国振华集成电路产业中心项目（在建工程）过渡期建设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14-00008号），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项目过渡期建设费用5,199.17万元；后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项目工程费用743.08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项目后续工程费用共 5,942.25 万元。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研发中心项目已使用资金。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自有资金垫付的研发中心项目费用 4,628.18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按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资金 262.38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两项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其中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计划变更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变更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半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5,992.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45.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0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圆制造及先进封装产业化项目	否	95,045.76	95,045.76	95,045.76	852.80	-91,396.16	3.84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8,612.84	-12,742.83	49.03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45.76	120,045.76	120,045.76	9,465.64	-104,138.99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43,000.00	143,000.00	44,537.61	-33,762.39	76.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是	—	34,688.47	34,688.47	5,942.25	-4,831.75	86.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闲置超募资金	否	205,946.60	28,258.13	28,258.13		-28,258.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5,946.60	205,946.60	205,946.60	50,479.86	-66,852.27					
合计		325,992.36	325,992.36	325,992.36	59,945.50	-170,991.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两项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其中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圆制造及先进封装产业化项目计划变更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变更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4”。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7”。

注：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143,00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决议通过补流 61,700.00 万元，2023 年决议通过补流议案 60,000.00 万元，实际补流投入 31,300.00 万元，2022 年与 2023 年实际补流使用决议议案金额合计 93,000.00 万元。2024 年决议通过补流议案 50,00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43,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玮
证书编号: 110100690012



张玮的身份证.p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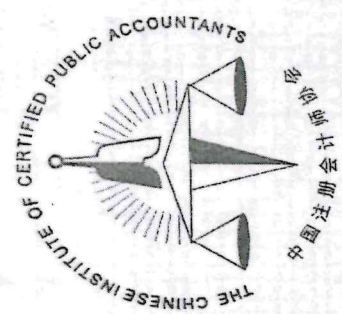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记
格
valid



年 /y 月 /m 日 /d
2015.4.1



姓名: 张玮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3-02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501780302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十月

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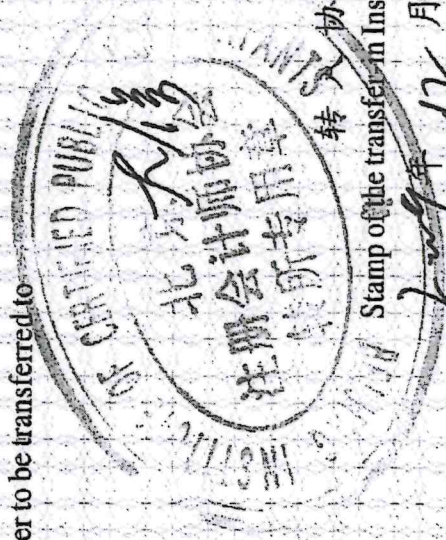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9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朱红伟

证书编号：110101410233



该证书的防伪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朱红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6-12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311982061218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10141023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2015 07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